


臺灣省苗栗縣第16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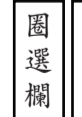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苗栗縣第16屆縣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楊長鎮	52年04月22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民主進步黨	獅潭國小 大倫國中 中興大學學 東海大學哲學碩士	行政院客委會主任秘書。 總統府秘書長辦公室主任。 葉菊蘭國會辦公室主任。 民進黨中央黨部族群部、社運部、客家部主任。 苗栗新故鄉協會執行長。 綠色和平電台、台北電台主持人。 民進黨「族群多元國家一體決議文」主稿人。 苗栗獅潭村史館館長。 著作：從反抗到重建-國族重構下的台灣族群運動、荷子類的存有論研究。	壹、健全人口結構，再造地方社會生命力 1. 65歲以上老人免費裝假牙 2. 18歲以下子女分階段每月補助3000至5000元 3. 落實幼童育養津貼 4. 推動遊子歸鄉創業輔導計畫 5. 引進創意人口，推動大坪頂創意產業園區 6. 實施全縣醫療計畫 貳、推動文化大縣及全球客家首都 1. 推動國中、小學母語學校試驗計畫 2. 設立陶瓷工藝園區 3. 推動地方通行語自治條例 4. 打造多元文化媒體中心 參、擴大公民參與，振興鄉鎮街市 1. 鄉鎮資源分配合理化，避免流於派系分贓 2. 推動各鄉鎮「街市振興」計畫 3. 設立縣政公民論壇及鄉(鎮、市)政公民論壇 4. 落實有線電視公益頻道公共化	肆、豐厚生態資本，發展綠色產業 1. 推動「碳中和、零廢棄」的潔淨苗栗改革 2. 執行「綠能產業最優先」政策 3. 設立離峰風力電廠兼海洋農場 4. 實施農產品品牌化輔導計畫 5. 反對「三義土石採取專區」 伍、積極推動竹苗合併升格為直轄市 陸、反對與中國簽定經貿合作架構協定(ECFA)、反對開放美國帶骨牛肉、內臟進口
2		劉政鴻	36年11月12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竹南高中畢業 情報學校士官班結業 革命實踐研究班111期結業	文化大學企業公關研習班結業 苗栗縣縣長。 立法委員。 中國國民黨團書記長及中央委員。 立法院預算委員召集委員及委員。 苗栗縣縣農會理事長。 縣議員。 聯合工專董事。 後龍國際獅子會會長。 縣印刷公會理事長。 縣生命線理事長。 縣植球主委。	營造苗栗健康幸福城 一、打造西湖溪優質生態親水計畫。 二、打造高鐵路區新港圳優質親水生態廊道。 三、高鐵路數位經濟園區計畫。 四、通苑產業倉儲物流園區計畫。 五、建造客家大院暨客家經典城市計畫。 六、苗栗縣棒球場興建計畫。 七、增設完全中學計畫。 八、文武雙全教育計畫。 九、環保家園暨綠能發展計畫。 十、觀光魅力景點拔尖計畫。 十一、推動觀光漁港及海洋牧場計畫。 十二、繼續推動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 十三、加速推動開發工商科技園區計畫。 十四、繼續發展九宮格交通網絡延續計畫。 十五、加速應用寬頻管道打造數位城市計畫。	十六、繼續推動苗栗縣苗北演藝廳興建計畫。 十七、加速發展衛生文化園區計畫。 十八、持續推動遠雄健康生活園區計畫。 十九、繼續發展健康醫療美容觀光園區計畫。 二十、持續推動休閒農業區倍增及休閒農場升級計畫 二十一、繼續發展農業精緻化暨品牌推廣計畫。
3		李佳穆	39年03月09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淡江文理學院五年制測量專修科畢業	普考、乙等特考、高考及格。 苗栗縣政府12年。 地政事務所24年。	確認私立大坪頂火葬場無效 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正對面苗栗縣政府1996年濫准私立大坪頂殯儀館火葬場，至今(2009)14年不撤銷。 邱光映先生2007年10月，找到取得苗栗縣政府建造執照的疏通管道，共花費新台幣600萬元，疑詐騙興建殯儀館火葬場大夢。 對此，著「靈園」一書約18萬字，2009年9月10日天空數位圖書出版，自力救濟。一望而知呼籲，苗栗縣政府應確認私立大坪頂殯儀館火葬場無效。	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選舉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廢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毀損得之選舉票或廢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零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罰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七條或第三百零八條之罪，經判罰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零三條 犯本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零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置：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領辦事處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務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零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總長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白，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零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褫奪公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者，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第一百零八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零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妨害或變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者，有縣議員、縣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九月四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與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起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可仍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採錄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毀損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圖示範如下：

圈選標	
號次	號次
相片	相片
候選人姓名	姓名
- (四) 選舉票顏色：
縣長選舉票為白色，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修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廣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附註：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請參閱臺灣省苗栗縣第16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背面。